



# 宁安镇人民政府 2018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规定，《中宁县宁安镇 2018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工作报告》，现予发布。

本报告由宁安镇人民政府办公室根据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而成，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电子版可在中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znznf.gov.cn>) 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直接与宁安镇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地址：中宁县宁安镇平安西街 153 号；邮编：755100；电话：0955-5021733；电子邮箱：znxnazfzb@163.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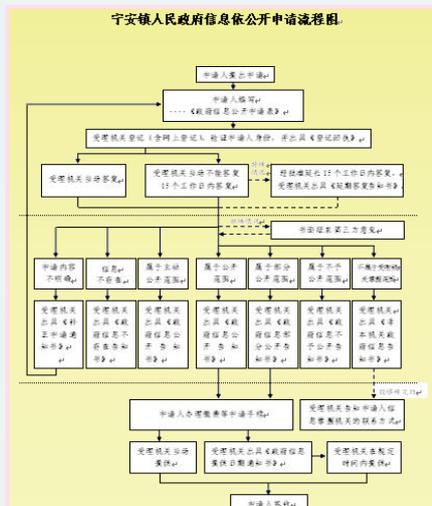
## 一、概述

**（一）加强组织领导，确保政务公开工作顺利开展。**及时调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安排部署相关工作要求。由党政办公室负责全镇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实专人负责信息的更新以及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等工作，按照职责分工要求，开展资料整理上报、信息更新维护、咨询答复等工作，有关工作情况和资料按规定及时上报，保证了 2018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序推进。

**（二）强化制度保障，完善政务公开工作相关机制。**通过制定《宁安镇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公文标识政府信息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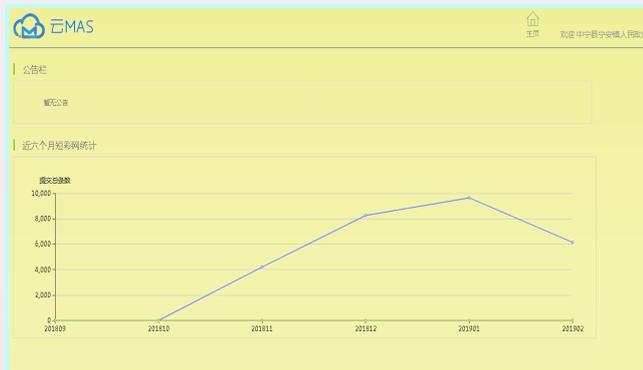


开属性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发布《宁安镇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流程图政务公开流程图》，严格落实政府信息保密审查和属性界定工作有关规范要求，凡是非密文件均按照“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进行公开，同时积极做好依申请的文件公开。



**（三）切实落实政策，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积极推进一般事项公开向重点事项公开，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的质量。坚持把群众最关心、最需要了解的“权、钱、人、事”等事项公开作为政务公开的重点，从信息公开、电子政务和便民服务三个方面入手，加大推行政务公开的力度。规范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档案资料的归档和管理，进行科学合理的分类登记保管。

**（四）拓宽公开渠道，有序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加强新媒体发布，及时收集、整理本单位的各类政府信息，通过“中宁县宁安镇人民政府”微信公众号，及时进行政务要闻推送，2018年累计推送各类涉及民生实事、各类专栏的信息动态 29 条。全面推行



“村廉通”工作机制，实现全覆盖，并将信息发送平台升级为“云MAS”，使村廉通信息发送不再受人员、时间限制，进一步扩大“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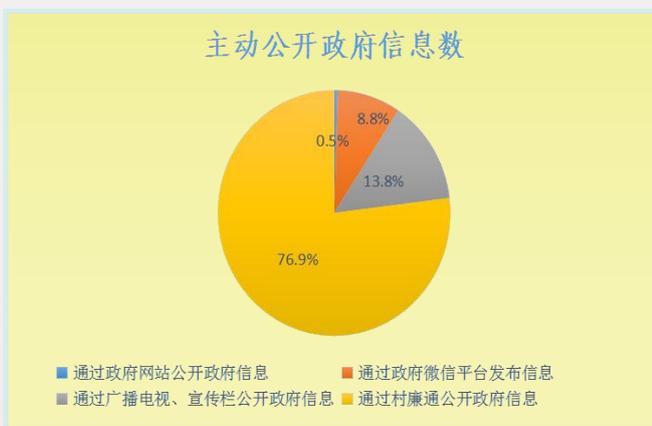
廉通”信息发送范围，提高信息接收实效。2018 年，共监督收入 556 笔，监督支出 493 笔。所有集体资金全部入账，防止资金体外循环。

**（五）重视舆情回应，准确开展信息发布回应工作。**重视舆情收集和回应，建立健全政务舆情回应制度、回应机制，对广大群众和社会各界关注的热点事件，及时、准确地开展信息发布和回应工作。高度重视舆情处置工作，充分利用社交媒体网络，密切关注群众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加强舆论引导，对群众反映比较集中的征地拆迁、房产证办理等问题，逐步予以解决。

## 二、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2018 年，宁安镇严格按照中宁县人民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要求，积极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全

镇共发布各类信息 785 条，其中通过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 4 条、通过微信平台发布信息 69 条、通过广播电视、宣传栏公开政府信息 108 条、通过村廉通公



开政府信息 604 条。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加强村、社区为民服务工作人员信息化培训，全面推行“不见面、马上办”，全年累计网上办理各类审批服务事项 11112 件，办结率达 100%。



(二)公开主要形式。一是采用网络形式发布，公布了政府信息公开咨询电话，方便群众咨询。二是通过微信公众号、各类媒体等发布公开。三是通过政府内公开栏公开，为群众提供政务信息、办事流程、监督渠道等。

### 三、推进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情况

今年，宁安镇紧紧围绕推进一般事项公开向重点事项公开、结果公开向全过程公开、自定义公开向群众点题公开“三个转变”，根据区、市、县统一部署，重点在以下方面进行了公开：中宁县宁安镇人民政府 2019 年度预算；镇政府机关及其镇属事业单位人员机构设置及岗位职责；镇党委、人大、政府和村（社区）人员变动情况；重大项目建设、征地补偿、拆迁安置、社会公益事业等重点领域事项；涉及全镇经济和社会发展重大政策的出台、落实情况。同时，加强了对危房改造、惠农补贴等国家政策补贴的集中公开；通过这些热点、难点问题及时、有效地公开，政务公开工作得到群众的支持，发展态势好。公开与廉政建设相关的突出性问题，重点对涉及人、财、物等核心内容的事项进行公开，对专项资金的分配、使用，“三公”经费支出，安全工作，评先评优，办事程序和条件等实行有效制衡和有效监督。



### 四、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



宁安镇高度重视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不断畅通受理渠道，优化办理答复程序，进一步保障了群众对政府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不断提升政府公信力。

(一)收到申请情况。2018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二)收费情况。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供政府信息，全部实行免费。

### 五、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收到投诉举报情况

2018年，未收到因政府信息公开导致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和举报投诉。

### 六、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18年，中宁县人大常委会转交承办的人大代表建议6件，2018年年底基本上全部办理并答复完毕，办理结果全部向人大代表予以公开。

2018年，未收到中宁县政协转交承办的提案。

### 七、完善公开制度机制建设情况

(一)建立“五公开”嵌入办文、办会工作机制。将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要求纳入公文、会议办理程序。拟制办文时，在政府公文流转程序中落实公开属性确认环节，要明确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等属性，随公文一并

#### 公文标识政府信息公开属性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以下简称《条例》《保密法》《办法》)相关规定，为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流程，有序进行，特制定中宁县公文标识政府信息公开属性制度。

##### 一、公文标识公开属性的范围及主体

公文标识公开属性的范围：镇人民政府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形成的具有法定效力和规范体式的文书，包括决定、公告、通告、通知、通报、报告、请示、批复、意见、函、会议纪要等。

公文标识公开属性应根据《条例》《保密法》《办法》有关规定，按照“谁制定、谁提出、谁审查、谁办理、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结合实际确定。

##### 二、公文标识公开属性的原则

公文标识公开属性应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遵循依法、及时、高效的原则，在公文制发的过程中同步确定其属于“依申请公开”“依职权主动公开”“依申请不公开”“依职权不公开”4种属性中的1种。

(一)凡内容涉及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切身利益，或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参与，或反映行政机关机构设置、职能、办事程序等情况的公文，应确定为“依申请公开”；凡内容主要



报批，主动公开属性的正式文件，均规范标注“此件公开发布”字样。拟不公开的，要依法依规说明理由。

**(二)建立健全主动公开目录。**推进主动公开目录体系建设，要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进一步明确“五公开”的主体、内容、时限、方式等，落实政策法规公开、办理事项公开、对象标准公开、资金使用公开、进展情况公开，扎实推进各项工作，不断提升主动公开的标准规范化水平。

## 八、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2018 年，宁安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问题与不足，主要体现在：**一是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细则和政策的把握还不够**，信息公开工作相关要求和规定的学习有待进一步加强；**二是政府信息公开渠道还有待拓宽**，需要探索新的方式方法，让政府信息面向更多的群众，方便其获取所需信息，同时提高信息的利用率；**三是政务公开工作力量薄弱**，队伍建设还需加强。

## 九、2019 年工作初步计划

2019 年，宁安镇将明确重点，落实责任，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加大公开力度，切实丰富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基本要求，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进一步提高依法公开政府信息的工作水平，推进决策领域信息公开步伐，确保完整、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公



开政府信息。

**(二) 加大创新力度，不断拓宽政府信息公开的渠道。**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信息公开方式，畅通公开渠道，方便群众及时了解政府信息。继续优化审批办事服务，对各项办事指南的公开进行进一步细化。同时有针对性开展工作，广泛听取群众的意见与建议，把人民群众普遍关心、涉及群众利益的政府信息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重点内容予以公开。

**(三) 加大宣传力度，努力营造政府信息公开的氛围。**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让更多的人了解政府信息公开的情况，争取得到理解与支持。同时加大督办力度，要认真梳理信息目录，做好分类公开的各项工 作，及时公布信息，做到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按上级有关部门的要求，常换常新。重点抓好公开形式、公开制度、公开实效等规范化建设，促使宁安镇政务公开工作向规范化、制度化方向发展。

中宁县宁安镇人民政府

2019 年 1 月 22 日